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2、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较低风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类别产品。

3、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较低风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